



总第49辑 (2014.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案例评析〕

如何确定储蓄存款合同中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那台县顺鑫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衡阳平湖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裁判文书选登〕

上海望旺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四(商)再终字第7号

〔实务研讨〕

涉房产型家事纠纷案件的利益衡量：难点、原则及方法
——基于个案的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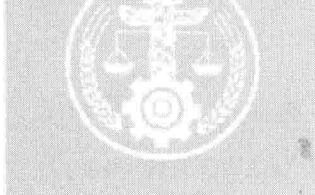
〔域外法治〕

美国法院纠正错误终局判决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再审信箱〕

民事诉讼中公民代理应符合什么条件以及法院应否
主动审查其资格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4 年. 第 3 辑: 总第 49 辑/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15.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07 - 5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9875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4 年第 3 辑 (总第 49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07 - 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道虎

副 主 任 姜 伟 虞政平 滕 伟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孙祥壮 吴毛旦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洋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慧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智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琴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铁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强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妍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利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杰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岩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辉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涛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振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泓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吴晓良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宁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军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艳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史昶伟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李惊耐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河南高院减刑假释庭	张云龙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决定

(2014年4月24日) (7)

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年7月29日) (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
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30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
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4年7月15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
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7月31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监狱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4年8月1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8 月 12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0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8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	
数量标准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5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9 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	
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
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4年6月23日) (90)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2014年7月21日) (93)

【案例评析】

如何确定储蓄存款合同中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邢台县顺鑫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平湖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张 华(97)

上级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后,检察机关又以相同理由

提出抗诉,上级法院能否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青岛恒仁工贸有限公司与即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陈锡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王朝辉(109)

【裁判文书选登】

柴国生与李正辉股权转让纠纷抗诉并申请再审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93号 (118)

上海望旺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再审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四(商)再终字第7号 (140)

【实务研讨】

论互联网金融合同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张能宝(149)

关于铁路法院案件管辖变化过程的回顾 朱秋菱(162)

试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法律属性及其制度完善 郭 巍(176)

互补抑或相悖:案外第三人权利救济路径之厘清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制度的整合与重构

..... 李 云 方晋晔(190)

从“事实”到“登记公示”的转变

——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审查标准的研究与思考

..... 楼常青 楼 晋 金佳卉(203)

涉房产型家事纠纷案件的利益衡量:难点、原则及方法

——基于个案的推演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217)

从个案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的既判力问题 肖 薇(227)

【域外法治】

美国法院纠正错误终局判决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孙祥壮(237)

【再审信箱】

民事诉讼中公民代理应符合什么条件以及法院应否

主动审查其资格 (248)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十条的含义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可以逮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问题，解释如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予以逮捕。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
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含义及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由哪个机关负责组织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和由哪个机关对予以收监执行的罪犯送交执行刑罚的问题，解释如下：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因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的原因，依法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的，有关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收监的，在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送交执行刑罚。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含义及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问题,解释如下: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起诉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决定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约束。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